

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

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

鄂政字〔2024〕57号

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的批复

旗气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送〈2024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〉的请示》（鄂气发〔2024〕8号）已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原则同意《2024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，切实做好2024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。

专此批复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